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盧貞好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9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jen100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63403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臺人(四)字第1060071336號書函(隨文引入)(21501462_106340333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公立學校教師任職滿25年，惟未滿50歲，以不堪勝任工作為由擇領月退休金，其退休生效日應以學校出具不堪勝任工作證明書之日或同年8月1日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1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7133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上開原書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高雄市公立幼兒園(含原公立托兒所)

副本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本局人事室

